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變會議(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3 月 11 日(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席：莊副校長季高

紀錄：賴品劭

出席者：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學務處報告》

- (一)臺灣本土個案及防疫情況：自桃園醫院 110 年 1 月 12 日第一起本土個案起，全臺疫情緊張、防疫升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7 日起，宣布桃園醫院內部持續感染之風險解除，且全臺 2 月 10 日迄今無本土個案。
- (二)衛保組物資(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餐廳防疫，持續加強宣導佩戴口罩管制。
- (三)本校入境人數統計：本校 110 年 2 月入境 1 名僑生(香港籍)、3 名航運實習學生、2 名交換生(德國及日本)；3 月預入境 5 名航運實習學生、1 名僑生(馬來西亞籍)、2 名陸生；4 月預入境 6 名航運實習學生(其中 1 名為馬來西亞籍僑生)，統計如下表所示。

表：本校 110 年 1 月至 4 月入境人數統計

	教職 員工	臺灣學生			境外生										合計		
		一 般	航運 實習	留學 交換	香港	澳 門	印 尼	韓 國	斐 濟	馬 來 西 亞	菲 律 賓	中 國	越 南	泰 國		印 度	海 地
1 月	1		9	3													13
2 月			3	2	1												6
3 月(預)			(5)							(1)		(2)					(8)
4 月(預)			(6)														(6)
小計	1	0	12(11)	5	1	0	0	0	0	(1)	0	(2)	0	0	0	0	19
合計	1		17(11)							1(3)							(14)

《國際處報告》

經詢問春季班同學，有 3 名預計本學期入境，包括 2 位碩士生、1 名博士生。

※註冊課務組提醒：境外學位生若欲於本學期註冊入學者，請盡快通知本組，以茲維護教育部資料庫填報作業正確性。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衛生保健組

案由：修訂「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分級措施」，建議依目前疫情調整本校防疫分級至「第 1 級」，並修正分級表部份內容(如附件 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因 110 年 1 月自桃園醫院 110 年 1 月 12 日本土個案起全臺疫情升級，經本校防疫會議(第 22 次)決議本校防疫等級升為「第 2 級」。
- 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2 月 7 日起宣布桃園醫院院內部持續感染之風險解除；

2月10日起至今無本土個案，且自110年2月22日開學至今疫情穩定，擬將本校防疫等級調降至「第1級」，並參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標準」(如附件2)，修正分級表內部份內容(修正處以紅色表示)。

決議：

- 一、自即日起調整本校防疫分級至「第1級」。
- 二、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分級措施修正如下：
 - (一)「其他-第6點」修正為：疫情期間，本校場地均不外借為原則，惟第1級期間得視情況專案核定外借。
 - (二)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案由：有關「我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承接八大電視偶像劇-《親愛的亞當》拍攝，希望商借本校實驗室場地，惟「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分級措施」：二、場地與消毒 3. 疫情期間，本校場地均不外借。是否視疫情狀況調整，同意外借?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我在影像製作有限公司」承接八大電視偶像劇-《親愛的亞當》拍攝，希望商借本校海洋中心儀器室，作為劇情所需之實驗室場景拍攝。影劇內容包含基因編輯嬰兒的議題探討，帶有科幻背景的親情與愛情劇，內容無涉及政治或負面宣傳，為友善影視事業、增加本校曝光且廠商願意支付相關借用經費，是否同意本案場地之借用?
- 二、目前以疫情管制為由，尚未與廠商討論借用細節(ex. 空間借用時間、費用、希望學校配合的事項)，如獲同意，亦將嚴格要求廠商相關防疫管理需求。

決議：本案得以專案簽核方式申請。

伍、散會：下午 14 時。

一、平時

1. 社交距離及佩戴口罩：

- (1) 進入本校辦公場所、餐廳及便利商店，一律配戴口罩。上課時應維持社交距離；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2) 隨時應注意與他人保持社交距離（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 (3) 進入八大類場所（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亦應全程配戴口罩。
2. 請持續做好自我健康管理：請「勤洗手」、「注意咳嗽禮節」、「避免碰觸眼、口、鼻」、「保持社交距離(若無法維持應配戴口罩)」、「避免到人潮擁擠地方」、「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者，請戴口罩就醫，並建議返家休息」。
 3. 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或旅遊景點。
 4. 聚餐是傳播病毒的高危險性活動，故應儘量減少聚餐。如需聚餐時，應儘量避免與非特定或不認識的人士近距離互動，亦應注意手部消毒與食物衛生。
 5. 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即不得參加大型集會活動，亦不得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應儘速主動就醫，由醫師判斷是否需接受採檢。

二、場地與消毒

1. 各館樓實施單一出入口、進出量體溫及戴口罩等。
2. 大型集會活動防疫：須保持社交距離並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並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如無法維持社交距離，即應佩戴口罩。
3. 疫情期間，本校場地均不外借為原則，惟「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分級措施」第 1 級期間得視情況專案核定外借。
4. 於電梯內明顯處張貼「電梯禮儀」公告之規定。
5. 環境清潔與消毒：請各館樓持續公共區域消毒(含各棟公共區域廁所門把、身障扶手、水龍頭、馬桶手把、水箱手把、門棟大門入口手把、逃生梯扶手、電梯內外按鍵及扶手等)。教學研究單位加強防疫，含教室、實驗室及研究室等一併實施每日消毒。

三、活動、集會

1. 因疫情升溫，辦理各項集會與社團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CDC 表示若無法於活動前嚴格執行完整風險評估及完善防疫措施者，強烈建議取消或延期舉辦。(依據指揮中心 10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及 110 年 1 月 19 日教育部通報《提醒各級學校辦理集會活動防疫措施》辦理相關防疫措施)。
2. 如本校各單位評估有舉辦活動之必要性者，必須評估及配合下列各項措施，如無法配合者，請將該活動取消或延期舉辦：
 - (1) 不得參加本校各項活動者：居家檢疫、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或與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的家人同住者，以及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包括表演者及活動工作人員）。
 - (2) 建議避免參加本校各項活動者：如有罹患癌症、慢性肺病（含氣喘）、心血管疾病、腎臟、肝臟、神經、血液或代謝疾病者（含糖尿病）、血紅素病變、免疫不全需長期治療者、孕婦等。
 - (3) 主辦單位必須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落實「實聯制」及體溫量測，至少包含姓名、聯絡方式、流行地區旅遊史、與確診病例接觸史。注意蒐集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

- (4)活動空間必須保持通風良好，出入口大門應保持開啟，窗戶亦應儘量開啟至少15公分。
- (5)活動距離：除用餐進食外，所有參加者與工作人員必須全程配戴醫用口罩，同時應儘量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活動距離越大，風險越小。
- (6)位置盡量固定：參加者與工作人員應儘量固定活動位置，亦應儘量減少近距離接觸互動。固定位置，風險較小。
- (7)活動時間：活動時間越短，風險越小。
- (8)落實手部消毒及配戴口罩：主辦單位應於活動場域提供足量之手部清消用品，同時必須規劃固定入口，且於入口處進行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9)活動過程中如有參加者出現疑似症狀，主辦單位應立即協助引導儘快就醫。就醫後如有採檢，應立即通報本校衛保組。

四、餐廳

1. 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範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若無法維持社交距離需配戴口罩，實施下列防疫措施：
 - (1)餐廳座位安排採用隔板，減少飛沫傳染風險。
 - (2)自助餐規劃夾菜動線。
 - (3)教職員生點餐、自助餐夾菜及排隊時必須配戴口罩。
 - (4)鼓勵自備環保餐盒及外帶，多利用餐點預訂服務。
 - (5)用餐尖峰時刻進入餐廳需量測體溫。
2. 加強餐廳防疫措施宣導：
 - (1)現場張貼海報及大聲公廣播宣導。
 - (2)行政資訊網、餐飲資訊網、本校FB社團、本組FB粉絲頁等網站發布公告，並寄發郵件提醒教職員生配合。

五、宿舍防疫

1. 各宿舍僅開放單一出入口，於入口處提供酒精，每日晚上6時至8時實行入口體溫量測。校外人士進入宿舍需填寫健康關懷聲明書及訪客登記表。
2. 加強公共區域硬體設備消毒作業，如電梯按鍵、樓梯扶手與交誼廳等，每日至少以稀釋漂白水消毒一次，寢室內則由學生自行維持清潔與消毒。
3. 加強宣導請住宿生勤洗手，並隨時補充盥洗室之洗手乳。
4. 提醒住宿生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並於交誼廳張貼相關公告。
5. 各宿舍備有紫外線滅菌燈，如遇有學生發燒或流感等情況，可用紫外線滅菌燈進行寢室內消毒作業。

六、如本校教職員工生出現確診病例，依「本校因應 COVID-19 確診病例措施」辦理，本校所有單位即應考慮取消未辦或正在進行之活動，且暫停大型活動。

七、出境

1.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教職員工生原則上暫緩出國研習、開會、旅遊、研修等相關行程。本(109)學年度比照108學年度規定，不論平日或假日出國日10日前事先提出並專案簽准，出國假單須經校長核准。
2. 學生出境前：應填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出境申請單」，應於出境前事先提出並經校長核准，於出境前10日完成審核批示，未奉批准以前，不得擅自出境。此申請單完成後應送學務處衛保組備查。

八、入境

1. 居家檢疫(14日)與自主健康管理(7日)共21日請落實防疫措施且不入校，並依學校最新防疫入境規定辦理，違者依校規辦理。
2. 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出現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請立即配戴口罩，並請撥打1922或聯繫衛生局，依指示至指定社區

- 採檢院所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
3. 教職員工生如經學校審慎評估有必要性或急迫性出國(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需求，學校應確實掌握其返國動向，並於各負責單位於入境後主動追蹤關懷其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情形，並回報衛保組，降低返回校園風險。
 4. 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至 110 年 2 月 28 日入境教職員工生，均應檢附「表訂登機時間前 3 個工作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報告」始可登機；如抵臺後發現檢驗報告不實，或拒絕、規避、妨礙相關檢疫措施，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處以罰鍰。(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繳交入境資料)
 5. 集中檢疫所量能有限，將優先提供尚未來(返)臺之境外生申請；如已在臺學生出國再入境時，學校不得安排於校內宿舍或申請集中檢疫所進行居家檢疫。(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0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9552 號函示)
 6.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09 年 12 月 30 日表示，為維護國內防疫安全及確保國人健康，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並自 110 年 1 月 15 日起強化入境旅客檢疫措施。教育部表示，配合邊境管制措施，重新檢視規劃境外學位生入境相關防疫作業，並報請指揮中心同意。若持有 109 年 12 月 30 日前「教育部專案許可並由學校核發之境外生入境許可證明」，後續仍可來臺。
 7. 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20188 號函示，即日起受理境外學位生入境申請(含所有學位生及先修華語之外交部臺灣獎學生受獎生)，並配合指揮中心調整境外生來臺流程及配套措施。
 - (1) 居家檢疫(14 日)與自主健康管理(7 日)共 21 日落實防疫措施且不入校。
 - (2) 境外學位生來臺前，應自教育部「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填寫相關表冊申請入境。考量名冊核定及公文送發所需時間，請務必確認應於預定入境來臺之學生名冊內最早班機 5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前，若有轉機需於 7 個工作日前，至境外生來臺就學資訊系統上傳名冊。

(3) 入境注意事項

★入境前作業

- A. 要求境外生須於登機前檢具 3 日內 COVID-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
- B. 境外生居家檢疫場所，須以防疫旅館、集中檢疫所及經指揮中心與地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符合一人一戶規定之校外檢疫宿舍為限。

★入住居家檢疫場所注意事項

- A. 學校須要求境外生完成 14 天居家檢疫後，持續進行 7 天之自主管理，學校並應持續追蹤關懷。
- B. 境外生於居家檢疫完成後需進行採檢，採檢費用由政府負擔。採檢結果為陰性者始能外出。
- C. 因醫療院所核酸檢驗所須工作時程約為 1 至 2 天，入住防疫旅館之學生，學校須協助預訂 16 天防疫旅館房間，學生可於防疫旅館等候檢驗結果。

★配合境外生居家檢疫後之採檢作業

- A. 入住集中檢疫所之境外生：統一於檢疫期滿前 1 日進行採檢，且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並俟檢疫結果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學生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 B. 入住防疫旅館之境外生：由學校協助事先與採檢醫療院所協調，於學生居家檢疫期滿後「隔日」安排至醫院採檢，確認採檢醫院及採檢時間後，主動將名冊提供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以利其後續通知檢驗結果；前往採檢時，學校應安排學校防疫專車或防疫計程車載送且須請學生及陪同人員(含司機)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C. 學生檢疫期滿後之採檢為必要程序，如於檢疫期間有發燒、嗅/味覺異常、腹瀉或呼吸道症狀並已先行採檢，其檢疫期滿後隔日仍須再次採檢。

九、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分級措施

項目	防疫分級	第 0 級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新冠肺炎疫情解除	國內出現境外感染或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教育部宣布全國大學停課
停課	—	—	—	—	停課 14 天。啟動線上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或授課老師擇日補課。
授課教室	正常使用	不限人數。須符合社交距離規範。	依空間限 50-100 人以下，固定座位監測體溫、戴口罩、乾洗手使用。	不對外開放。	
訪客	正常開放	1.開放訪客，接受一般民眾進入館舍。 2.實施實聯制(註 1)訪客登記。	1.限制訪客：一般民眾不得進入館舍，除廠商、洽公人員、郵差等有目的的行為者外。 2.實施實名制(註 2)訪客登記。	不對外開放。	
辦公空間	正常開放	洽公需戴口罩。	洽公戴口罩。	入校辦公者戴口罩，需自主健康管理。	
公共區域	正常開放	正常開放，電梯內張貼防疫措施。	限制對外開放：非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外洽公人員、校方簽約廠商等不得進入校區(含車輛)。	不對外開放。	
集會場所 (會議室、演講廳、學生活動中心活動場地)	正常使用	不限人數。須符合社交距離規範。	室內 100 人以下，室外 500 人以下，並監測體溫、戴口罩、使用乾洗手。	不開放。	
室內運動場館 (育樂館、體育館各運動場地)	正常使用	不限人數。須符合社交距離規範。	以 1.5 公尺劃設距離標線，管控人流，保持空氣流通。監測體溫、戴口罩(運動可取下)、運動前使用乾洗手。	不開放。	
餐飲場所 (註 3)	正常使用	入內非用餐情況務必戴口罩，用餐座位採梅花座或設置隔板。	入內非用餐情況務必戴口罩，監測體溫、乾洗手使用，鼓勵外帶，用餐座位採梅花座或設置隔板。	不對外開放。	
宿舍	正常維護	公共區域正常維護及消毒。(1 天/次)	公共區域正常維護及消毒，加強電梯內、電梯按鈕、門把、樓梯扶手等消毒。(2 時/次)	停課後之安居宿舍，不開放交誼廳、祈禱室等公共空間，盥洗室使用排班限定人數，浴廁依使用情況增加清潔及消毒頻率。	
		單一入口，定期消毒，定點體溫量測。			
環境維護	正常維護	正常維護及消毒。(1 天/次)	正常維護及消毒，加強電梯內、電梯按鈕、門把、樓梯扶手等消毒。(2 時/次)	除正常維護及消毒與加強外，增加館舍室內外、校園戶外環境大範圍清潔及消毒。(1 週/次)	
		出入口設置乾洗手設備，室內保持良好通風。			
其他	宣導維持	1. 戴口罩、勤洗手及室內保持良好通風。 2. 各大樓單一入口體溫量測，貼紙辨識，提供乾洗手使用。			

良好衛生習慣	3. 宣導維持良好衛生習慣。 4. 教職員工生健康監測與通報。 5. 防疫物資盤點、準備與發放。 6. 本校場地均不外借為原則，惟第 1 級期間得視情況專案核定外借。 7. 電梯內明顯處張貼「電梯禮儀」公告，宣導「防疫期間，電梯內不說話」。 8. 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
--------	---

註 1：實聯制：團體可由一人代表登錄名字、聯絡方式及人數。

註 2：實名制：所有進入館舍人員均須登記名字及聯絡方式。

註 3：餐飲場所：本校第一餐廳、第二餐廳、第三餐廳、良師塾、海音咖啡、像極了愛情人文共享空間、貴族世家、薈萃坊、夢想基地甜點舖及便利商店。

十、本校因應 COVID-19 確診病例措施

	出現確診病例 1 例	出現確診病例 2 例
防疫分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管制時間	確診個案該班級停課 14 天	確診個案校(區)停課 14 天
停班停課	該個案所修/授課課程均停課，暫停大型活動，取消跑班授課。	確診個案校(區)均停課。
線上教學	停課之班級，啟動線上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或授課老師擇日補課。	啟動線上教學(同步或非同步)或授課老師擇日補課。
健康回報	停班課期間健康追蹤管理，健康追蹤關懷分責：	
	具感染風險對象	責任單位
	確診個案	衛保組
	教職員工	職安衛中心
	臺生	各系所辦
	僑生	軍訓室
	外籍生	國際處
遵行規定	未盡事宜，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公告辦理	

十一、本校防疫措施，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基隆市政府及教育部發布的公告內容隨時調整。

COVID-19

疫情警戒標準及因應事項

出現境外移入導致之零星社區感染病例

出現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單週出現 3 件以上社區群聚事件，或 1 天確診 10 名以上感染源不明之本土病例

本土病例數快速增加 (14 天內平均每日確診 100 例以上)，且一半以上找不到傳染鏈

第 1 級

搭乘大眾運輸、出入人多擁擠的公共場所時全程佩戴口罩

建議取消或延後非必要、非特定對象、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

各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執行實聯制、社交距離、體溫測量、消毒等防疫措施

第 2 級

未配合口罩規定者可予以開罰
停辦室外 500 人以上，室內 100 人以上之集會活動

集會活動需落實確保民眾維持社交距離或全程佩戴口罩/使用隔板，並落實實聯制、體溫量測、消毒、人流管制、總量管制、動線規劃等措施，否則應暫緩辦理

營業場所啟動人流管制作業；無法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者應暫停營業

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

第 3 級

外出時全程佩戴口罩
停止室內 5 人以上，室外 10 人以上之聚會

僅保留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服務、醫療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及公共場域關閉

營業及公共場域落實戴口罩+社交距離

發生群聚之社區，如需執行快速圍堵，民眾須配合病毒篩檢，且不得任意離開圍堵區，並停止所有聚會活動及停課

非必要不得外出(採購食物、醫療、必要之工作需求除外)，外出須全程佩戴口罩+社交距離

家戶內亦保持社交距離或佩戴口罩

停止所有聚會活動

除維生、秩序維持、必要性醫療及公務之外，全面停班及停課

針對發生嚴重疫情的鄉政市區或是縣市層級，實施區域封鎖，設立明確的封鎖線，管制人員出入，民眾留在家中不外出

指揮中心視疫情狀況適時參酌採行

本校分級